

名稱：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29 日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醫事目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英文證書費。
- 三、醫事人員良醫證明費。

第 3 條

申請各項證明書規費收費費額如下：

- 一、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英文證書費，第一份應繳納新臺幣伍佰元整；申請第二份（含）起，每份應繳納新臺幣貳佰元。
- 三、醫事人員良醫證明費，每張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，並繳納每張影本費新臺幣貳拾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